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

會授資籌二字第 09930029072 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五條草案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ca.gov.tw>）「最新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。
 - (二) 地址：402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。
 - (三) 電話：04-22295848 轉 162。
 - (四) 傳真：04-22292017。
 - (五) 電子郵件：ch0147@hach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盛治仁 因公出國

副主任委員 洪慶峰 代行

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文資法）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全文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「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全文九條，並自發布日施行。

依文資法第四十條與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，雖已明定遺址審查指定及公告之行政程序，但並未明確規範經審查指定之遺址，其公告之期限，為避免因行政程序之延宕，導致遺址於公告前有遭破壞之虞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規定，明定主管機關應於遺址審查指定完成後二個內辦理公告。另於本辦法修正前已辦理指定，但尚未完成公告程序之遺址亦應限期辦理公告。

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主管機關對審議指定之遺址，應於審議指定完成後<u>二個月內</u>辦理公告。</p> <p>前項公告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名稱、種類、位置或地址。</p> <p>二、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。</p> <p>三、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。</p> <p>四、公告日期及文號。</p> <p>第一項公告，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、新聞紙或資訊網路。</p> <p><u>本辦法修正前已經主管機關審議指定，但尚未完成公告程序之遺址，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二個月內</u>辦理公告。</p>	<p>第五條 主管機關對審議指定之遺址，應辦理公告。</p> <p>前項公告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名稱、種類、位置或地址。</p> <p>二、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。</p> <p>三、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。</p> <p>四、公告日期及文號。</p> <p>第一項公告，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、新聞紙或資訊網路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規定，明定主管機關應於遺址審查指定完成後二個月內辦理公告，以避免因行政程序之延宕，導致遺址於公告前有遭破壞之虞。</p> <p>二、增訂第三項規定，明定本辦法修正前已辦理指定，但尚未完成公告程序之遺址亦應限期辦理公告。</p>